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並以「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14978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113年1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149786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風險報酬等級：

(一)存續基金名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立渝

(三)投資策略：

1.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同時本基金亦強調控制風險，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3.本基金債券投資策略：

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之於中等風險水平下提供超額報酬與控制風險，經理公司及國外投資顧問研究總體金融市場情勢，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與影響流動性及利率之因素，以預測利率及匯率走勢，對擬投資的證券進行嚴格的深入信用評估，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信用評估包括研究公司的經營環境，過去的業績表現以及發行人的未來前景與長短期財務狀況。本基金投資顧問亦可參考印度證監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或其他經認可的評評級機構提供之評級資訊。

(1)研究導向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

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總體經濟分析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信用評估調查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評級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4.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影響基金價格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將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將先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

考量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基金規劃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3 年至 9 年。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

(1)分析市場現況，研判總體經濟走勢：考量印度或印度相關國家之總體經濟情況及通膨展望、貨幣政策走向、殖利率曲線變化、信用評等及利差展望，研判總體經濟走勢。

(2)對個別債券進行價值評估：基於對未來利率走向的預期進行債券訂價，分析殖利率及遠期殖利率等參數，並研究絕對及實質殖利率相對其歷史走勢及供需變化，作為價值評估的輔助研判工具。

(3)建構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投資策略：藉由債券市場相對價值分析，整合殖利率策略、信用利差及交換利差投資策略，配置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

(4)衡量個別標的買賣後之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與原先規劃之存續期間差異 並持續調整。

(四)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 級，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收益且能承受中級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RR3)。

四、合併目的、預期效益及對投資人的影響：

(一)合併目的：

由於「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規模持續減少，恐有面臨清算之可能，為免基金清算造成投資人必須被迫取回投資，在顧及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基金合併應是保障投資人權益最有效的方法。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皆屬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投資分類相近，基金風險等級均為 RR3；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均為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預期二基金合併後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提升投資效益，同時加強存續基金之定位，進而可創造更優異的長期績效。

(二)預期效益：

1.提高基金規模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台幣 3.31 億元，而「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 8.13 億元，兩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可達新台幣 12 億；基金規模擴大後，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競爭力。

2.增進管理績效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分類與投資目標相近，且風險等級相同。目前兩檔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均為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兩檔基金合併後，本公司亦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儘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基金之研究投資能力；由於工作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對改善投資績效有所助益。

3.降低營運成本

由於兩檔基金均有個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其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不利提昇基金績效；如能將兩檔基金加以結合，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義。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兩檔基金合併之後，「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受益權單

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另依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

以費用率而言，「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85%，「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85%，故合併後基金投資人所負擔之總費用率維持不變。此外，「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與「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風險等級均為 RR3，且均以印度市場為投資範疇，預期合併後，將能為「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投資人帶來更多的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本次二檔基金合併對於投資人而言，應有正面效益。此外，因印度法律不允許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所持有之非現金資產（即有價證券）直接移轉至存續基金帳戶，「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之資產必須先行變現為現金，再移轉至「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基金帳戶，亦即「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將處分全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惟資產變現僅係於短期內將資產配置暫時轉為現金，於移轉成為存續基金之資產後將再進行投資。

五、合併基準日：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13 年 12 月 13 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114 年 3 月 4 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114 年 3 月 5 日)起至「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

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原以書面申請定時定額扣款消滅基金者，最後一次定時定額扣款日期為114年2月26日(遇假日順延)，114年3月6日將暫停扣款一次，受益人若未於114年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14年3月16日起恢復扣款存續基金。

最後一次網路定時(不)定額及網路申購消滅基金之扣款日期為114年2月26日，114年2月27日至合併完成前將暫停網路定時(不)定額及網路申購，受益人得於114年3月4日前網路平台提出定期(不)定額終止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14年3月10日恢復扣款存續基金。

十一、受益人如需「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與外國有價證券。可投資國家或地區包含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印度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債券」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與外國有價證券，其投資國家或地區包含印度、美國、德國、英國、香港、日本、盧森堡、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及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政府債券」係指印度政府(含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

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印度相關國家」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 2014-15 年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

債券,以及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之政府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印度相關國家」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 2016 年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前述「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印度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港口、工業、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金融、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公用事業如電力、能源、天然氣、水利等。參考彭博資訊中的產業分類(Industry-Sector)以下列產業為主(但並不侷限於):公用事業(Uilities)、金融(Financial)、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ial)、基礎原

		料 (Basic Materials) 、 通 訊 (Communications)等。
收益分配之規定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與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經理費	每年 1.60%	每年 1.60%
保管費	每年 0.25%	每年 0.25%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